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1) 額外復牌指引；
  - (2) 董事變動；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特別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5)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五月十五日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及五月十五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司徒先生及梁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有三名成員，至少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2)條規定董事會須設有不同性別之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信納後，其證券方可獲准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茲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李志国教授（「**李教授**」）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李教授辭任後，為能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其他業務事務，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教授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李教授致謝，感謝彼於本公司任期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 (i) 伍文峯先生（「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吳堅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ii) 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以下為伍先生、吳女士及蔡先生的個人簡介：

### **伍文峯先生**

伍先生，58歲，持有美國俄勒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伍先生現任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彼為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彼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員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於新加坡GK Goh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研究部副總裁，負責互聯網、零售和傳統製造業公司及其相關市場之分析工作。此外，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0）擔任企業融資總監，負責收購合併及企業融資活動。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於弘毅控股有限公司及都都寶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

伍先生已確認(a)其於獲委任之日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於獲委任之日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其於獲委任之日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初始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伍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伍先生有權獲得每月固定董事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並已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資歷、經驗及市場同業的薪酬水平。

伍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

## **吳堅女士**

吳女士，5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同濟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市場經濟與法律管理)研究生高級培訓課程結業證書。自一九九八年起，彼便於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擔任律師。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上海市萬國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職於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檢察院擔任檢察官。吳女士於金融機構的合規、風險管控及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女士已確認(a)其於獲委任之日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於獲委任之日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其於獲委任之日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吳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初始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女士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吳女士有權獲得每月固定董事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並已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資歷、經驗及市場同業的薪酬水平。

吳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

## **蔡偉康先生**

蔡先生，67歲，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的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的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股份代號：0027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航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011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南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05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0098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夢東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00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中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023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佳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於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2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99)的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現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31)的非執行董事、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8)的執行董事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68)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確認彼獲民眾金融科技委任為執行董事、獲航標、南岸、夢東方、中怡及佳源各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協助該等公司實施重組計劃，旨在扭轉該等公司的劣勢，且於民眾金融科技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方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當管理導致該等公司臨時清盤或清盤。

蔡先生已確認(a)其於獲委任之日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於獲委任之日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其於獲委任之日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蔡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初始任期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獲得每月固定董事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並已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職責、資歷、經驗及市場同業的薪酬水平。

蔡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伍先生、吳女士及蔡先生均已確認彼等：(i)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有關伍先生、吳女士及蔡先生各自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伍先生、吳女士及蔡先生各自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伍先生、吳女士及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 特別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當中成員包括李教授、司徒毓廷先生及梁貝怡女士。隨著李教授辭任，李教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為使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能盡快完成，董事會謹此宣佈，伍先生、吳女士及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自上述委任後，(i)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iv)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v)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v)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設有不同性別之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先生(主席)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